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梁家騮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蘇利民先生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梁栢賢醫生, JP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  
任燕珍醫生

醫院管理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急症室部門主管／副行政總監  
劉楚釗醫生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馬學章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93/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準來港婦女關注組於2008年12月5日的意見書，委員並無就此提出任何問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91/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工作進度報告；及

(b) 醫院管理局醫院聯網資源分配。

### IV. 公共醫院殮房的運作

(立法會CB(2)607/08-09(01)及CB(2)626/08-09(01)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向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醫院")殮房遺失的男嬰遺體的家人致歉及表示最深切慰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儘管公立醫院自2007年年中起，已全面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殮房的服務，但仍發生今次事件，他對此表示失望。有關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07/08-09(01)號文件)第5至10段。

5. 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向委員簡介東區醫院在東區醫院事件後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至13段。

#### 事件的調查

6. 王國興議員察悉，2009年1月2日，一名殮房技術員進行每兩星期一次的肢體數目點算時，發現遺失一具男嬰遺體。殮房技術員及殮房服務員在殮房內搜查，但未有發現。2009年1月5日下午4時45分，該殮房技術員向醫院管理層報告遺失男嬰遺體事件，管理層隨後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警方報告。王議員詢問，為何殮房職員延誤了3天才向醫院管理層匯報事件。

7.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對於延遲匯報事件亦感到非常震怒和失望，因為醫管局的文化是以公開及具問責性的方式行事。由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任燕珍醫生領導進行的內部調查，首項問題將

會是，為何殮房職員沒有第一時間向管理層匯報遺失男嬰，以及為何這些職員認為他們可以自行進行調查。

8. 陳偉業議員察悉，東區醫院已即時暫停該名殮房服務員的職務，並警告殮房技術員延遲向醫院管理層匯報事件的嚴重後果。陳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只把責任推卸給前線職員而非管理層。余若薇議員亦關注東區醫院事件對醫管局職員士氣造成的不良影響。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作為監督香港各項醫療服務的政策局局長，他本人深切關注東區醫院事件。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他已訓示醫管局進行徹底調查。若調查發現事件因人為錯誤導致，將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雖然職員士氣難免會受東區醫院事件影響，但醫管局須從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並作出所需的改善。

10. 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回應，根據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待東區醫院為進一步調查事件而成立的獨立醫院調查小組得出調查結果後，醫院管理層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在此期間，會暫停有關殮房服務員的職務，原因是事件發生後他的情緒不穩定。醫管局職員每天致電該名殮房服務員，以得知他的情況。當他情緒穩定後，會安排他在病理部其他範疇工作。至於殮房技術員，則暫時免除他履行督導職務，轉而負責前線工作。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又表示，自事件曝光後，她本人已三度與東區醫院病理部職員會晤。儘管如此，有關如何處理事件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會視乎獨立的醫院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小組向醫院管理層提出的建議。

#### 培育殮房職員關懷文化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事件的根源在於醫管局職員不尊重死者。王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加強職員的培訓，教導他們應更尊重死者。

12. 醫管局行政總裁同意醫管局可能需要舉辦一些課程，教導殮房職員更尊重死者。不過，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醫管局亦有一些殮房職員對死者甚為尊重。舉例來說，去年其中一名領取最佳員工獎的職

員是瑪麗醫院殮房的主管，他認為死者仍是病人，應備受尊重及獲愛心對待。

13. 潘佩璆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的僱員。潘議員繼而表示，除了舉辦培訓課程向前線員工灌輸更尊重死者的訊息外，管理層應定期到殮房的工作地方，與前線員工加強溝通，展示他們關心及關注殮房的日常運作，這點也十分重要。

#### 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 ——

- (a) 遺失的男嬰身上有否繫上手帶，以便職員能透過醫管局自2008年4月引進的條碼掃描系統正確辨別他的身分；及
- (b) 醫管局是否利用垃圾袋存放遺體。

15.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答王國興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遺失的男嬰身上繫有手帶。然而，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殮房職員必定曾見過遺體，才能採用二維條碼閱讀器讀取遺體手帶上載有確認個別病人身分的標籤，將其與收發遺體時所需文件上的資料核對。在東區醫院事件中，似乎殮房職員未覺察男嬰遺體離開殮房。醫管局顯然須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以防同類事件再發生。

16. 關於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在東區醫院，所有遺體(不論成人或嬰兒)均由護理人員在病房放入銀色的標準成人尺碼塑膠屍袋中。發生這次事件後，醫管局決定公立醫院所有殮房使用的屍袋顏色應劃一。長遠而言，醫管局會找尋小碼屍袋以供存放嬰兒遺體。在過渡期間，醫管局會使用透明塑膠袋存放嬰兒遺體，並將塑膠袋個別放置於有清晰標籤的半透明膠盒中。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又表示，醫管局一些殮房使用黑色塑膠屍袋存放懷孕24周前流產的胎兒、截肢及人體組織，很不幸，這做法令人誤以為醫院使用垃圾袋來存放遺體。經檢討後，醫管局決定全面禁止使用黑色屍袋存放流產的胎兒、截肢及人體組織。

17.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東區醫院事件中，一具大型的成人遺體與一具嬰兒遺體放置於同一停屍格內。陳議員詢問，把兩具屍體放在醫管局殮房同一停屍格內的做法有多普遍。

18. 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回應，一般而言，停屍格內不得放置超過一具屍體。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殮房的使用率超過100%，才會考慮把兩具屍體放置在同一停屍格內。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又表示，東區醫院管理層在接獲殮房職員報告發生遺失男嬰遺體事件後，才得知同一停屍格內放置了一具大型的成人遺體及一具男嬰遺體。

19. 梁家騮議員詢問，為何東區醫院殮房的使用率約為75%，殮房職員仍把男嬰遺體與大型的成人遺體放置於同一停屍格內。

20.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職員相信他們已依循適當程序存放屍體。東區醫院殮房有3個特別的停屍格，供存放大型遺體或嬰兒遺體。由於當時並無額外的特別停屍格，有關的職員選擇把嬰兒遺體與大型的成年遺體放置在同一停屍格內。至於該名職員為何不考慮把嬰兒遺體移走，放在另一停屍格內，原因是他們憂慮把遺體移至另一停屍格會增加調亂遺體的額外風險。然而，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這些都是他們對有關職員為何有此行為作出的猜測。警方及東區醫院成立的調查小組現正研究哪些方面出錯。這兩方面的調查結果應令人更清楚了解東區醫院事件的成因。

#### 加強公立醫院殮房服務的措施

21.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發生東區醫院事件後，醫管局推行的其中一項額外措施是在殮房裝設閉路電視。余議員詢問"監視"職員是否最佳做法。余議員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覆核殮房內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所有操作程序，確保有關程序獲全面遵行；另外，應在遺體手帶上裝設一個電子發聲器，以防有人在殮房人員不知情情況下把遺體帶離殮房。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2005年3月，富山公眾殮房發現遺失一具遺體，懷疑已被另一家庭領走

火化。發生這事件後，當局在衛生署轄下所有殮房裝設閉路電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在殮房裝設閉路電視不單可加強監督殮房的運作，同時亦可在發生不當處理遺體事故時，提供錄像以助進行調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醫管局絕不會利用閉路電視來監視員工，因為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只覆蓋保安關注區域，例如工作區及大堂，而非職員辦公室。

23. 醫管局行政總裁補充，在醫管局轄下各間殮房裝設閉路電視是醫管局無須待進一步調查便可即時採取的措施，以減低醫管局殮房運作的風險。此外，醫管局已指示殮房職員不得把細小遺體和大型遺體放置在同一停屍格內，一如東區醫院事件的做法。此外，嬰兒遺體會個別存放在半透明的膠盒內。醫管局行政總裁又表示，在遺體手帶上裝設電子標籤，是醫管局必定會研究的其中一環，以防有人在殮房人員不知情情況下把遺體帶離殮房。至於覆核所有運作程序，避免領取及辨認遺體工作上出錯，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醫管局會研究有否需要採取這措施。不過，醫管局行政總裁指出，繼發生東區醫院事件後，已落實每天根據殮房紀錄核對遺體的措施。

24. 潘佩璆議員詢問，殮房員工人手不足是否導致發生東區醫院事件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潘議員要求下述資料 ——

- (a) 東區醫院殮房的管理架構；
- (b) 殮房職員是否都符合該工作的入職資格規定；及
- (c) 有否進行任何審計，以確定職員遵從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標準操作程序。

25.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不相信員工人手與東區醫院事件有任何關連。雖然醫管局會審視在發放遺體工作上是否需要引入覆核制度，但認為適當及正確發放遺體的工作不應要求由兩人負責。至於潘議員在上文第24段提出的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及港島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 (a) 東區醫院殮房是聯網病理部提供的服務之一，該部門由部門主管全權負責，並有數名員工協助監督及管理殮房的日常運作。統屬關係如下：4名殮房服務員向一名殮房技術員匯報；殮房技術員向高級殮房技術員匯報；高級殮房技術員向部門經理匯報，部門經理直接向部門主管匯報；
- (b) 所有殮房職員均符合該工作所需的入職資格規定；
- (c) 醫管局在2008年第一季在全局進行的審計顯示，職員在遵照程序及對程序的了解方面都令人滿意。醫管局並就標準表格作輕微修訂，以進一步改善程序，包括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標準運作程序。

26. 何秀蘭議員認為，若東區醫院殮房人手充裕，為何不能即時調派一名職員覆核領取及辨認遺體的每項程序。何議員又認為，每天根據殮房紀錄核對遺體未能完全杜絕再發生東區醫院事件。

27.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除每天根據殮房紀錄核對遺體外，醫管局亦已指示殮房職員不得把兩具遺體放在同一屍袋內，亦不得把一具大型遺體和一具細小遺體放在同一停屍格內。

#### 其他事宜

28. 鄭家富議員表示，過去數月發生的醫療事故已令公眾對醫管局失卻信心，並影響醫管局前線職員的士氣。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運作，而非推行零碎的措施處理醫療事故。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醫管局致力進一步提升公立醫院的服務質素和加強病人安全。主要而言，為改善服務質素、減少對病人造成的風險，以及避免再度發生醫療事故，醫管局已設立醫療人員匯報醫療事故的機制及指引，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此，醫管局自2007年10月起推行嚴重醫療事故呈報政策，加強呈報、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和加強病人安全。



為把公營醫院服務與國際標準作對照，醫管局現正籌備為香港公立醫院進行評審先導計劃。醫管局希望通過此計劃達致以下目標：(a)設定公立醫院服務達到國際標準的目標，藉以改善醫療服務質素；(b)改善醫院服務的管理；(c)加強市民對醫療服務質素的信心；及(d)提高公立醫院在服務質素方面的問責。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醫管局應增撥資源，紓減醫管局前線職員因人手短缺而面對的沉重工作量和壓力。

31.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雖然醫管局在過去3年治理的病人數目只有2%增長，但醫生、護士及其他醫療輔助人員的數目在同期分別增加了6%、0.8%及7%。醫管局會繼續致力把醫護人員過長的工作時間減至合理水平。醫管局行政總裁又表示，當每年有約600名護士投入服務後，現時護士短缺的情況可得以紓緩。

3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是否續聘蘇利民先生為醫管局行政總裁時，會否考慮過往發生的醫療事故。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會根據醫管局大會的決定，考慮有關醫管局行政總裁的聘任。

### 總結

34. 在總結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下述資料——

- (a) 就公立醫院殮房和公眾殮房處理遺體時採取的指引(特別是可否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提供資料；及
- (b) 就加強訓練醫管局職員，培養他們要更尊重死者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

## V. 公立醫院處理市民緊急醫療求助安排及明愛醫院事件

(立法會CB(2)591/08-09(03)號文件)

3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醫護人員應盡力救急扶危，因為這是他們的專業職責。當局已要求醫管局改善處理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防止再次發生明愛醫院事件。2008年12月20日，有人要求明愛醫院的醫院櫃位職員協助一名在明愛醫院懷明樓外暈倒病人。該名病人在急救後於當日稍後時間去世。

36. 醫管局行政總裁就明愛醫院事件引起的混亂和不安，向死者家屬及市民致歉。事件令醫管局所有盡心盡力拯救生命的人員蒙羞，以及令市民質疑他們對服務的熱誠。醫管局行政總裁接着向委員簡介醫管局就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診所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原則所作的檢討，以及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就事件提交的調查報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醫管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由他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管局大會兩位成員及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調查報告，包括有關人士在事件上需分擔的責任，以及決定所需的人事跟進程序。專責委員會將於6星期內完成有關工作。

37. 鄭家富議員從調查報告第4.3段察悉，對於在明愛醫院內非臨床範圍昏迷病人的處理，根據現時明愛醫院的指引，員工應致電999求助。鄭議員認為這項安排不能接受，更遑論根據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所載，消防處在2008年1月至6月期間未能達到表現目標，即92.5%的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由於救急扶危是醫管局的工作使命，不論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在醫院範圍以內或以外，醫護人員都應盡其所能協助有關人士。職員應按常理作出應變，而不是硬性依循指引行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若發現有關指引並不合適，便應作出修訂，以便前線人員能夠更專業履行職責。

39. 梁家傑議員質疑，前線人員硬性跟從有關處理緊急求助的醫院指引，是否因為他們不肯定一旦發生醫療失誤事故，他們會得到醫院管理層的支持。

40.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指引的制訂主要是釐清責任及達致營運標準，從不能夠取代專業的應變。作為一間有多個專科及部門的大型機構，醫管局不可能就每個情況訂定指引。不過，醫管局深信，所有員工均會盡其所能協助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醫管局同意，對緊急醫療求助的應變應具靈活性，而且切合特定情況，不應硬性依循指引行事。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醫療事故的病人須透過法律程序向醫管局索償，並不公平。若有足夠證據證明醫管局一方犯錯，局方應向這些病人或其家屬作出賠償。

42.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作為公帑資助機構，醫管局有責任審慎運用撥款。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明愛醫院事件須由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雖然醫管局曾以強硬措辭表示，明愛醫院對事件的應變不足，但有關病人的死亡在何等程度上因明愛醫院的應變所致，最終會由死因裁判法庭決定。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明愛醫院事件的調查報告並無載列全部事實，因為據他所知，調查小組並無接觸死者的兒子，以及衝進明愛醫院懷明樓地下升降機大堂要求職員向死者提供協助的男子。

44. 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雖然有些事情並無提及，但他信納調查報告載述了客觀事實。醫管局行政總裁進而表示，上文第36段提及的專責委員會亦會檢討醫院管理層和員工就明愛醫院事件的反應是否恰當，以及事後向公眾交代事件時的不足之處。

45. 潘佩璆議員從調查報告的前言察悉，明愛醫院曾接觸死者家屬以核對一些資料，這與陳偉業議員在上文第43段提及的情況有別。

46. 明愛醫院行政總監回應，院方在事件發生當日及事後曾嘗試向死者家屬核對一些資料，但徒勞無功，因為死者家屬不欲在經歷喪親之痛時受到騷擾。

院方亦曾嘗試向衝進明愛醫院懷明樓地下升降機大堂要求職員向死者提供協助的男子核對一些資料，但該名男子拒絕。

47. 王國興議員表示，除研究有關職員在醫療事件上需分擔的責任外，醫管局亦應讚揚那些在任何時間都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切合理援助的人員。

48.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醫管局職員面對兩難局面。若他們依循指引行事，其行動未必符合公眾的期望，這從明愛醫院事件可以反映。

49.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應，無須擔心職員僅是因為未有依循指引而受到不公平對待。一旦發生醫療失誤事故，醫管局會對事件尋根究柢。若調查發現所涉及的職員應對事件負上部分或全部責任，個案會按醫管局現行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醫管局行政總裁強調，醫管局在考慮是否作出紀律處分時，會秉承"公平文化"，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系統問題、個案情況、有關職員過往的工作表現、有否可原諒的因素等。

50. 梁家驩議員詢問 ——

(a) 在等候專責委員會於6星期內得出結果期間，醫管局有否訂定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明愛醫院事件的事務；若有，局方訂定了甚麼措施；及

(b) 明愛醫院管理層就明愛醫院事件發出新聞稿及於2008年12月21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前，曾否諮詢／通知醫管局總辦事處。

51. 關於梁議員的首項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在發生明愛醫院事件後，各間公立醫院均須設有指定電話號碼及指定處理小組以立即回應緊急醫療求助。這些新安排現正在全港公立醫院推行。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補充，所有公立醫院及診所(下稱"醫管局機構")亦須於4星期內，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V所提到有關處理在醫管局機構附近範圍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的一套指導原則，自行制訂本身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指引。

52. 關於梁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答覆時表示，明愛醫院管理層曾諮詢／通知醫管局總辦事處。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進而表示，醫管局會採取行動，改善醫管局人員在處理醫療失誤事故時與傳媒的溝通技巧。

53. 余若薇議員詢問，除明愛醫院外，醫管局會否為所有其他醫管局機構添置自助心外除顫機。余議員進而詢問，局方會否亦預期急症室人員會向在醫管局機構附近範圍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54. 醫管局行政總裁回答余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醫管局會為所有其他醫管局機構添置自助心外除顫機。至於余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醫管局行政總裁表示，雖然有關處理在醫管局機構附近範圍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的指導原則並無提及急症室人員的角色，這並不表示如情況有此需要，急症室人員可獲豁免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

55. 委員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處理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或附近範圍內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士的現行指引及新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

56. 潘佩璆議員藉此機會表揚剛巧路過現場及即時向死者提供協助的明愛醫院醫生。

## **VI.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

57.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把上述議項押後至2009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7日